

附件 3

## 切 結 書

本人○○○為申請登記為○○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茲切結確無違反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。

此 致

(主管機關)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